

西 南 公 路

(讀 閱 人 同 關 機 屬 附 登 處 局 本 供 專 刊 本) 期 十 六 第 刊 週

從 青 年 精 神 說 到 交 通 服 務

公 樓

轉 載 第 二 十 五 期 一 抗 戰 與 交 通 一

張 都 長 對 三 民 主 義 青 年 團 演 詞

諸位：在這次神聖的抗戰建國中，衰頹老大的中國是已經漸漸地消逝了，新的「青年中國」一天一天地在鍛煉着，建設着。經過這兩年來艱苦困難的奮鬥，一部份的人也許已經感覺得這個創痛的深鉅；但是從我們創造一個「青年中國」的途程上看起來，這種遭過僅僅是個開始。我們要有不畏任何艱難的勇氣和決心，我們要有更艱苦更困難的環境來折磨，這個「青年中國」才會堅強穩固地建立起來。梁任公先生說：

「老年人常多憂慮，青年人常多行樂；惟多憂也故灰心，惟行樂也故盛氣，惟灰心也故怯懦，惟盛氣也故豪壯；惟怯懦也故苟且，惟豪壯也故冒險；惟苟且也故能滅世界，惟冒險也故能造世界。」

現在，便是我們掃除老年人足以毀滅世界的苟且心理，而拿出青年人足以創造世界的冒險精神來苦幹硬幹的時候了！

可是，一個國家和一個人一樣，他們老少，並不是拿年歲來做標準的。抗戰以來，許多年邁的老者自動加入前線去殺敵，表現出一種英勇豪健的青年民族精神來，但是也有許多少年人，却苟安沉溺於安樂場中，頹唐消沉，所謂鬼脈陰險病質奄奄的反映出一個衰老民族的病象，這種兩種人，我們判定他誰是青年？

義大利的歷史已經有二千四百餘年了，可是老大的馬帝國早已被人忘却，存在我們心目中的，只是屹立在地中海邊的一個風姿英俊的青年義大利國家，蘇聯從帝俄時代到現在也有一千多年了，但是他也不老，在我們印

本 期 要 目

- 從青年精神說到交通服務.....公權
- 管理局通告(辭職員工非經聲明原委不特錄用)
- 奉部令抄發汽車牌照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一至第五條條文
- 奉部令抄發非常時期過分利得
- 公布本處考動規則
- 隨海路局司爐李景泉盜竊公物案職
- 逃轉令知照
- 改訂行車總要各項辦法
- 司機辦事簿各項辦法
- 通令編辦本局簿透各司機及學徒
- 令飭協辦簿透各技工

局 輸 運

處 理 管

，他也是一個偉大的北歐和比利亞的魁偉壯的青年大漢。

青年剛字只是一種精神或行為的符號，這種精神和行為是「麼？便是「明智」和「勇毅」，因為明智，所以才能深切明瞭他本身和週遭的情形，然後能夠敏捷的準備，準確果斷的處置；因為勇毅，所以才能坦然於當前的艱難，無所畏懼，勇往直前的應付，再接再厲的建設！無論是新造整個的國家，或是國家一部份的事業，這種青年的精神，總是唯一成功的條件，交通事業自然不能例外，尤其是戰時交通，繁複萬端，動定靡常，取捨之間，一方面足以影響到抗戰本身，一方面足以影響到整個國家經濟前途，在事前既不能不有敏捷敏捷的準備，確切果決的處置；在事情發生以後，尤不能不有勇往直前和再接再厲的精神，來創造與建設，以維持戰時的繼續不斷的需要，以適應戰時瞬息萬變的環境！

所以今天在講到戰時交通本題以前，尤其是得到各位所給的一種蓬勃興奮的愉快中，我願意特別提出一種各位所具有的青年精神來，作為我講戰時交通的一個引子，因為有了這種精神，才能使戰時交通機構格外嚴密靈活！因為有了這種精神，才能使戰時的交通發揮到戰時應有的至大至遠的力量！戰爭是不能離開交通的，這是大家都能够理解的一個事實，尤其是現代的戰爭，包括着兩個對敵國的軍事，經濟，思想，外交的一切對比，那一樣不是要直接間接的牽連到交通，所以魯道夫說：「交通動員，是戰爭動員的基本工作」。因為交通是一種聯絡調劑的工具，無論是在精神上或在物質上，每每因為經過交通的手段或程序，便能維持一種力量的存在，或是造成一種力量的產生。

在平常時期國民思想和經濟生活，都賴交通來維持和活動，交通差不多可以說就是國家的耳目和手足。到了戰時因為戰爭運動的廣大變動的迅速，國家當然更需要有一付健全的耳目和手足了。所以在講到國防計劃的時候，第一個要考慮的就是交通。記得前三年有一位有名的軍事家寫了一本徵兵的計劃，全國各省以及雲南，四川，貴州，陝，甘各邊區，依他的計劃可在短期內征足幾百萬新軍，的確是一個很驚人的計劃，但是他忽略了寫一章我們所講的交通問題，於是有人笑問他「先生！你徵的兵都是沒有腿的」。他也很驚異為什麼一個的壯丁會沒有腿！這個人說「假若戰爭在東南東北爆發，你征的兵用什麼方法馬上集合？用什麼方法馬上輸送到前方？」（未完）

總務

連管輪局訓令

第七三八號
第七五二號

由事 令知凡在本局所屬部份辭職員工非經聲明重予錄用原委呈報核准不得錄用

令各直屬機關

在本處局任用職員，類多授權各主管人員，物色舉薦，果屬必需，多予核准，而雇用工人，更任隨時錄用，原期指臂用應，可以增進工作效能。近查時有發現原在某一部份服務之員工，託故辭職，不久即由其他部份主管人員呈請委派，或逕自雇用，甚至有改換名號，假造履歷，希圖混雜者；亦有請支薪額，比較原薪增加甚鉅者。在同一機關之下，而有此自由進退之現象，殊屬不成事體，以後各主管人對於請委職員，務必詳細查考其經歷，凡在本處局或所屬部份辭退之員工，以概不錄用為原則，即便為事擇人，而其辭退原因可以諒恕者，亦應專文聲敘，呈候核示，不得率先請委，以維紀律。再：請委職員表內，應註明原任人銜名，如有隱蔽，方便查究。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處長 薛次華
代理局長 莫衡

本處征收收費養路費通告

查關於徵收養路費規則，業奉交通部重行修訂頒發下處，飭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公佈施行在案，嗣後所有各項汽車行駛本處所轄各路線（東西線東自長沙西至涇陽，南自涇陽至柳州，北自涇陽至貴陽，南自貴陽至昆明，南北線北自重慶南至涇陽，其養路費統由本處依照新章征收，并自十月一日起一律委託川桂公路運輸局各站代辦。徵收手續：凡各項車輛行駛以上各路線應繳養路費，可向任何出發站一次繳清，毋庸分段納費，以免周折，業於九月廿七日分電川桂局各區站照辦云。

管 理 處

訓 令 第六三六號

管 理

事奉部令抄發汽車牌照管理
由理所組織規程轉飭知照
令本處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交通部人典渝字第一五八八號訓令開：「查本部汽車牌照管理組織規程，業經部令公布施行在案，合亟抄發該組織規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汽車牌照管理所組織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組織規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組織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處長 薛次華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交通部為統籌辦理全國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登記考驗及牌照事宜，設汽車牌照管理所。
- 第二條 管理所設左列各課，並得分股辦事：
 - (一) 第一課；
 - (二) 第二課。
- 第三條 第一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調查登記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檢驗及考驗事項；
 - (三) 關於汽車、其駕駛人與技工牌照之頒發事項；
 - (四) 關於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取締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法規之撰擬事項；
 (三) 關於牌照表報之印製事項；
 (四)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人事及庶務事項。

第五條 管理所設所長一人，由部長派充，秉承公路總管理處之命，綜理業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管理所設課長二人，由所長遴員呈請公路總管理處轉呈部長派充，秉承所長之命，辦理各課主管事務。

第七條 管理所設專員一人至二人，正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二人，由所長遴員呈請公路總管理處轉呈部長派充，秉承所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管理所設工務員二人，工務員三人至四人，課員三人至六人，辦事員五人至八人，均由所長派充，報請公路總管理處呈部核准備案，秉承所長之命，分辦各課事務。

第九條 管理所設會計員一人，受所長之監督，辦理會計事宜，會計人員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任用之。

第十條 管理所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十一條 管理所經交通部核准得於國境設立分所辦理進出口汽車之檢查及牌照之發給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管理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報請公路總管理處呈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計 會

訓 令 第三五四號

事奉 令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至第五條條文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本處各直轄機關（不另行文）

交通部廿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會三字第一五七〇二號訓令內開：

處務紀要

公布本處考勤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對於內外各部份職員均適用之。如有特殊情形，不適用本規則者，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到勤

第二條 本處職員均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及規定地點到勤，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條 本處職員應於每日上午辦公時間開始時，在簽到簿親自用黑筆簽到。逾時十五分鐘，即以遲到論，簽到簿由主管長官核驗蓋章。

第四條 簽到簿由總務科管理之，每月應編製統計表呈核並為考績之根據。其在附屬機關，由主管人員指定一人管理之，每月編製統計表連同簽到簿於次月八日以前送總務科登記，並呈核。

第五條 本處如有緊急公事應在辦公時間以外提前或繼續工作者，該項關係職員一經通知，照常工作，不得推諉。

第三章 在勤

第六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除公務外，非為緊急私事，不得接見賓客。

第七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非為公務，不得至其他辦公室逗留，窺探，閒話。

第八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室內，不得高聲談笑，購食食物。

第九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室內，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攜帶非辦公所必需之物品。

第十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終了時，應將經管文書物品收拾清楚，方可退值。

第四章 出差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出差時，應先填具出差報告，呈處長核准，方得預支出差費。

第十二條 出差職員領差時，應即向主管人員報告，並填銷差報告憑以轉知會計科計算出差費。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出差，得經主管人員同意，攜帶應用文卷物件，銷差時，仍須負責繳還。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出差時須保持公務員身份不得有假借名義等非法行為。

第十五條 本處職員出差，於必要時，得攜帶隨從，但以一人為限。

第十六條 本處職員出差，得使用公事車輛，但須呈經處長核准。

第十七條 本處職員出差應支費用，其辦法法定之。

第五章 輪值

第十八條 各科及各附屬機關，除本屬輪流工作者外，於必要時，應在辦公時間以外就所屬職員分配輪值，並將其姓名預為報告處長，一面通知其他關係人員。

第十九條 輪值起訖時間臨時規定之。

第二十條 輪值人員如遇緊急事件為本身所不能處理者，應即用最妥速方法通知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 輪值人員如有待辦事件，須由接值人員繼續辦理或接洽者，應妥為知照該接值人員。

第二十二條 輪值人員得於輪值之次日補行休息，如其輪值之鐘點數。

第六章 請假

第二十三條 本處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十四條 本處職員請假核准之手續如下：
(一)各科及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或不隸屬各科職員請假，統由處長核准。

第二十五條 各科股長請假，由該管科長轉報處長核准。
 各科其他職員請假不滿三日者，由該管股長轉報該管科長核准；超過三日者，由處長核准。
 所屬各附屬機關職員請假，由主管人員核准，惟超過七日時，應隨即報告本處。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請假時應有代理人，其手續規定如左：
 各科及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或不隸屬各科職員由處長指定。
 各科股長由該管科長提出，經處長核准。
 各科其他職員，由本人提出，商得該管股長同意，轉經該管科長核准。
 各附屬機關職員由本人提出，經主管人員核准。
 本處職員請假應視該項規定之請假書，經核准後，方可離職，但有疾病或緊急事故時，得委託醫生或親友代之。

第二十七條 職員請假核准後，一聯由請假人自存，一聯送總務科登記。本處職員請假核准後，除有第二十六條特別情形者外，應將經辦事件及應用物品詳細交與代理人。
 第二十八條 凡請病假者須附送醫生診斷書，但在三日以內者，准予免送。不能按期銷假者，應於假期未滿以前續假。
 第二十九條 假期已滿，並未銷假或呈准續假者以曠職論。曠職在一期以內者，應按日扣薪，逾一星期者，應行免職。

第三十條 全年請假以二星期為限，病假以四星期為限，逾限仍應按日扣薪，但因特別事故或確屬重病經處長特准者，不在此限。凡請假逾限者，得以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仍應按日扣薪。因事連續請假逾四十五日，或因病連續請假逾六十日者，均應免職，或留資停薪。但特別情形經處長特准者，不在此限。假期中如有停止辦公日期，除輪班工作人員外，扣除不計。

第七章 附屬機關職員簽到手續

第三十五條 各附屬機關由本處簽到簿，分單月雙月二種分別使用。

第三十六條 各職員每日上午下午均須按時到值，親自用墨筆簽到。臨時外勤職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簽到。

第三十七條 每月八日以前須將上月之簽到簿及考勤統計表送總務科登記後，簽到簿發還。

第三十八條 請假及出差職員，應由各主管人員逐日在簽到簿上分別註明姓名事由地點。

第三十九條 出差職員因公逗留其他附屬機關所在地者，除應面洽主管人員外，均須逐日向該機關簽到，並註明原服務機關名稱及臨時旅居地址。

第四十條 因公來本處職員，除應面洽主管長官外，須逐日到主管科在附屬機關因公來處職員簽到簿，簽到，亦須註明原服務機關名稱及臨時旅居地址。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汽油歌

歐戰爆發外貨缺， 暴敵正欲趁火劫；
 炸我油庫燬我車， 毒計要我交通絕。
 世人貧血還能生， 汽車無油馬上歇。
 抗戰秘密續命湯， 一滴汽油千滴血。

悲 秋 二十八、九、十八。

運輸局

訓令 第七四七號

由事一准備海路局函以司爐李景泉
盜賣公物乘職潛逃轉令知照

各區辦事處
修理總廠、機械廠 (不另行文)
業務人員訓練所

案奉

公路運輸總局東祕代電開：案奉 交通部本年八月廿二日勞檢字第一五三二
○號訓令開：「案據海鐵路管理局廿八年七月十四日長編字第四九三九號
呈：以該路機務第十分段司爐李景泉，盜賣公物，乘職潛逃，實屬干犯職紀
，除准予開革外，請飭令永不敘用，以儆效尤等情，附呈該司爐履歷一紙到
部，除令准照辦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逃工履歷令仰遵照，此令。」等因，
抄發逃工李景泉履歷，奉此。除分電外，合所行抄發原件電仰遵照。等因，
附照抄逃工李景泉履歷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代理局長 莫衡

附抄逃工李景泉履歷一份

李景泉現年卅四歲河北天津縣人民國十年十二月入北甯路歷充機車夫司爐等
職二十三年三月調任海鐵路歷充機務處第五第十兩分段司爐於二十八年六
月乘職潛逃

局務紀要

改正行車總票各項辦法

本局以各站繳局行車總票，均屬自行編號，重複錯誤，屢見不鮮。且該
項總票頗多遺失，其難稽考。茲特改正辦法如下：(原有「行車總票使用說
明」載本刊第十七期(八二頁))

- 一、行車總票時間欄內，應添印日期，於造表時，加填月日。
- 二、行車總票應由各該區主管股巡行編號後，再分發各站應用，并轉飭
各該站嗣後每於月初，應將上月及本月之起訖號，逕報本局業務課，以便登
記備查。
- 三、各站應在總票右角上端再編習編號，如貴陽至重慶暫編一號，貴陽
至江安暫編一號，以資分類稽考。

司機駛車應遵章攜帶執照手冊符號

查司機駛車時，應隨身攜帶執照手冊符號，業經前管理局通飭遵辦在案
。乃近聞各司機駛車，常有不遵章攜帶，每遇車警及有關公路檢察在驗時，
難免不發生阻礙行車管轄情事，亟應嚴予取締，以符定章。爰於本年九月
十二日以第八〇五號訓令各區辦事處及業務人員訓練所，嗣後應切實檢查各司
機駛車時如不攜帶執照手冊符號，即予嚴辦，毋稍姑縱云。

通令緝辦本局潛逃各司機及學徒

本局據報：貴陽修理廠司機李春林私帶旅客，且駕駛不慎，致車肇禍，
長罪潛逃；又昆明修理廠司機成龍，私帶煙土，謀罪潛逃，竊徒引連累，難
工潛逃；又業務人員訓練所司機張尚彬，搗毀禁閉室，乘機脫逃，屬牛張傑
無故潛逃。亟應一併通緝歸案究辦，除分別函令并登報通緝外，業以第八一
〇號訓令各區辦事處，修理總廠及業務人員訓練所，並檢發通緝技工像貌單
分發各站，并永不錄用云。

▲令飭協緝潛逃各機工

本局修理總廠機匠張得月，助手陳政藝徒朱鶴年等三名，因偷竊公物嫌疑，畏罪潛逃；又海棠溪修理廠技工沈世鶴，樂毅博等二名，乘機潛逃，司機趙俊峯覆車肇禍，畏罪潛逃，亟應一併通緝歸案究辦，除分別函令并登報通緝外，經以第五七二號聯各區辦事處，修理總廠，業務人員訓練所，並檢發通緝各技工像單分發懸掛矣。

西南旅行寫生之十八

——從辰谿到貴陽——

李顯作畫



圖畫地位在貴陽城東約六公里處，地勢高峻，風景天成，車馬通衢對東轉赴貴陽，必經是處，實為貴陽之門戶也。現由本管理處設檢査站於此。

顯又記

▲來函照登

（貴陽中國旅行社答覆辦理餐宿站情形）

敬啟者：展讀

貴局西南公路業務專號，載有陳家驥君「改進餐宿站之我見」一文，對於改進餐宿設備，有所建議，極佩卓見。茲就敝社辦理情形，分別答覆如次：

- 1 現在尚有經費約二萬元，可以動用，全部完成，約需再增二萬元（川湘不在內）。
 - 2 局方早經決定自辦，現在即待各地局方新築站屋落成，即可實現。
 - 3 除當地僱用工役外，原有人員皆經訓練，當再注意，期使服務美滿。
 - 4 局方自建站屋，招待所及食堂皆在站內，可無問題。以前特約，確有此弊，曲端特約食堂，原來亦在車站內，嗣因車站遷移，以致距離較遠，現自辦者已在籌備中。
 - 5 自辦者成立後即可避免。
 - 6 現在招待所建築費所定價格，即係按照此項方針所定。
 - 7 A、局方建築設計，已注意及此；B、已往皆係採用白色；C、局方建築，已有此設備；D、全上；E、全上；現有者，當力圖改善。
 - 8 現在自辦食堂即係採取此項辦法。
 - 9 自辦招待所大體皆係一律，各特約招待所則因當地物價不同，稍有出入，然亦經規定，不得隨意增加。
 - 10 局方全線電話設備完成後，當即解決。
 - 11 即照辦分發。
 - 12 現有營業日報送局。
- 以上各點敬祈
台鑒為荷。此致
川桂公路運輸局。